

## 攜手扶弱基金

### 背景

為推動社會福利界、商界和政府三方合作，建立伙伴關係，共同扶助弱勢社群，行政長官在 2005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設立二億元的攜手扶弱基金。

商業機構如作出捐贈，支持非政府機構推行社會福利項目，政府便按額資助。凡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屬於真正慈善的非政府福利機構，均可向基金申請資助。

### 目的

設立基金的目的，一方面是鼓勵社福界擴展其網絡，以爭取商業機構參與扶弱工作；另一方面是鼓勵商界承擔更大的社會責任，合力建立一個團結和諧、充滿愛心的社會。

### 申請條件

凡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真正慈善非政府福利機構，均可申請基金的等額資助。

以下的項目將會獲得優先考慮：

- 旨在提升生活質素、提高就業能力/技能；提升能力及倡導共融的計劃；
- 可持續與商界維繫社會伙伴合作關係的計劃；
- 能針對社會問題作出及早介入及提供預防措施的計劃。

### 進展

- 截至 2010 年 7 月底，基金撥款約 1 億 3,000 萬元，支持 319 個成功申請的計劃。其中參與的非政府機構共 111 間，商界伙伴 568 間，為超過 65 萬名弱勢人士提供服務。
- 基金於 2010 年 5 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額外注資 2 億元，以進一步鼓勵跨界別合作，推展更多福利計劃，扶助弱勢社群。